投保须知

1. 本产品的承保年龄为出生**满 60 天-14 周岁**。被保险人须为投保人子女。

2.本产品等待期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时，所有**疾病的门急诊和住院就诊等待期为 30 天；扁桃体、腺样体、中耳炎、疝气的手术等待期为 120 天**；保险期间为 1 年

3.未成年人私立门急诊医疗费用**不含：1）中医门急诊医疗费用；2）门急诊手术医疗费用；3）因任何原因导致的牙科治疗费用；4）大型设备检查 CT &MRI 费用**。更多责任免除请参看条款。

4.住院医疗保险金就诊医院：**1.） 我司合作网络内特定私立医疗机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含）以上公立医院普通病房；**

3）特需病房、外宾病房、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或其他不属于社会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

4）除外康复科、康复病床、健康中心、天然治疗所、康复院、联合医院、诊所、精神病院、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戒酒中心、医院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

5）除外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所有医院。

5.门急诊就诊医院：**1.）我司合作的私立医疗机构网络，详细可参看页面的就医范围，非合作医院就诊不在保障范围内。医院网络会根据合作有增减，具体详见预定平台显示为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特需部。

6.(公立医院住院适用)若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取得医药费用补偿，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对扣除保单载明的免赔额后，对前述费用补偿后的剩余部分赔付 100%。

7.(公立医院住院适用)若被保险人没有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或被保险人未从前述渠道取得医药费用补偿，保险人对扣除保单载明的免赔额后，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赔付 60%。

8.住院医疗保险金年度累计免赔额 1 万元，包含住院和 6 种重疾特殊门诊。

9.于我司合作私立医疗机构就诊或住院，可享有直付服务，仅需支付免赔额和自付比例，无需事后理赔。**请勿自行支付所有就诊费用，若支付后再向我司索赔，保险公司将不接受客户自行支付的所有就诊费用赔偿。**

10.公立医院住院及门急诊就诊不适用直付服务，需要客户先自行支付费用，再向我司索赔。

11.本产品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附加条款的约定进行补偿。社保卡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12.部分医院存在除外费用，请投保人务必在就诊前查看合作网络清单列明的医院说明。

1) 如前往“上海和广州和睦家就诊”，成长计划前 5 次就诊，门诊就诊每次免赔额 300 元，急诊每次免赔额 800 元，第 6 次起自付 50%；优享计划：门诊就诊每次免赔额 300 元，急诊每次免赔额 800 元

2) 如前往“上海禾新医院”就诊，不涵盖禾新医院国际部就诊所有费用

3) 如前往“上海浦滨儿童医院”就诊，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21:00，且不涵盖主任及主任以上就诊所有费用。

4) 如前往公立医院特需门急诊就诊，成长计划：前 5 次就诊赔付限额为 1000 元/次，第 6 次起赔付金额为账单的 50%（赔付限额 500 元/次）；优享计划： 就诊赔付限额为 1000 元/次。

13.私立网络医院就诊时间：保险只保障被保险人在我司合作就诊时间内到达医院产生的医疗费用，不保障非合作就诊时间内到达医院产生的医疗费用（**务必在就诊前查看用户手册中合作网络清单列明的就诊时间**）

14.本产品非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时，本投保人获得新的保单合同须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被保险人的年龄超过保单载明的最高连续投保年龄或本保险合同统一停售，保险人不再接受投保人投保新单的申请。请投保人投保前充分理解此产品因盈利偏离预期导致保险人停售或调整产品的可能性。

15.如有住院或手术需求，请提前联系我司授权服务管理商风石健康申请预授权，服务电话：021-80209058。治疗前未获得事先授权，客户有责任承担额外 40%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保留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权利。

16.本产品不支持自动续保。

17.投保人/被保险人个人信息授权声明：

为提供保险服务的需要，本人授权：贵司可通过知悉本人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本人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信息等）；贵司及与其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均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合理、必要的使用，用于保单及其服务相关用途。为确保信息安全，贵司及其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18、本保险产品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请投保人投保前充分理解此产品保险人停售或调整产品的可能性。存在以下情形的，保险人将不再接受投保人重新投保申请：1）本附加合同统一停售；2）不符合投保条件的情形；3）保险人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原则，不同意重新投保的其他情形。